

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5月19日（星期二）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19日（周二）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9日（周二）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大会召开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建筑西路777号A3幢2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许志翰因公务出差与会议时间冲突，无法到现场主持会议，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FENG CHENHUI（冯晨晖）先生主持会议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

件和《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75人，代表股份78,351,49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351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13人，代表股份36,749,429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749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62人，代表股份41,602,068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602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视频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逐项审议，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8,351,497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8,351,497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8,351,497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78,351,497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14,288,204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78,351,497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14,288,204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78,351,497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14,288,204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78,351,497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14,288,204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78,351,497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78,351,497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张征律师、王腾律师视频见证，并出具了《关于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该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9日